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A. 原則問題

原則問題	陳偉業議員意見
<p>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p> <p>(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見《基本法》第一條)？</p> <p>(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見《基本法》第十二條)？</p> <p>(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見《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全認同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份。即使香港實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面普選，亦無損香港是中國不可分割部份之原則，亦不會促使香港走向獨立。• 完全認同香港特區的職能以及與中央的關係是由基本法規定的，並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區的軍事及外交事務是中央政府的職權，而香港則享有高度自治的地位。•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按照一國的原則，行政長官最後應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較選舉委員會所推選的行政長官更具認受性及更能掌握民情，更能有效管治香港特區，即更能同時對中央及香港特區負責。因此，普選行政長官與中央任命之原則亦無矛盾。

原則問題	陳偉業議員意見
<p>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p> <p>(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p> <p>(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際情況」的定義甚具爭議性，但最重要應包含香港市民的意願及香港環境的需要這兩項元素。立法會及行政長官透過普選產生最能符合「實際情況」，現時香港的經濟發展情況、市民的教育水平、公民質素等均已達到已發展國家的水平。因此，香港現時的「實際情況」絕對適合普選。• 一個有時間表可循，逐漸進步的政制改革方案可稱為「循序漸進」的政制改革。現時香港的政制發展並不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自 1997 年至今兩屆行政長官的產生，均由 800 人選舉委員會投票決定，1997 年與 2002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亦完全沒有任何改動，政改進程可謂停滯不前。在 2007 年開始普選行政長官，亦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即使政府未能為 2007 年實行普選，亦應訂定一套「循序漸進」的政改時間表，讓公眾可以深入討論，了解箇中情況。
<p>A3. 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p> <p>(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擔起管治香港權責的領導者便必須顧及社會各階層的利益。然而，由 800 人選舉委員會選取的董建華先生過去施政的各項措施，卻偏袒大財團大商家的利益，未能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因此，只有透過普選才能讓市民選取最能代表各階層利益的人士擔任行政長官。現時選舉的方法並不能產生成熟的政治領袖，若要使香港的政治氣候更趨成熟，培育更多有質素的政治人物服務市民，便應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進

原則問題	陳偉業議員意見
(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p>行全面普選，使更多有識之士有機會透過普選參與決策，從而使他們能以更成熟及全面的思維處理香港的政策及管治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時所有主要的資本主義經濟國家的元首及議會成員均透過直選產生。一個健全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應包括健全的民主制度，一個成熟的民主政制，對資本主義經濟發展有著莫大的幫助。